三、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需报送以下材料:(一)要求捐赠税前扣除的申请报告;(二)国务院民政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批准登记(注册)文件;(三)组织章程和近年来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四、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必须将所接受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用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即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

五、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接受捐赠或办理转赠时,应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由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接受捐赠或转赠单位的财务专用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应予以开据。

六、纳税人在进行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申报时,须附送以下资料:(一)接受捐赠或办理转赠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材料;(二)由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出具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票据;(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主管税务机关应组织对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接受公益救济性捐赠使用情况的检查,发现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存在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征收所得税,并取消其已经确认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八、本规定从文发之日起执行。

(2007年2月7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07]23号文件

规范和加强涉外企业 汇总(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 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加强汇总(合并)申报认定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或负责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外国企业营业机构(以下简称汇缴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在汇缴机构涉外企业所得税税种登记完成后,为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确认单》。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或被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外国企业营业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进行所得税税种登记时,应附送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确认单》或税务机关批准外国企业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不需分别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加强审核和备案事项管理

分支机构应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 务机关报送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固定资 产加速折旧、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等需审核、备案的涉税事项。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于两个月内审核完毕,并 为分支机构出具《分支机构审核、备案事项确认单》。

汇缴机构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时,除正常报送的资料外,还 应同时附送其所属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分支机构审核、备案事项确认单》,否则其相应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三、加强协调配合

汇缴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汇算清缴工作规程》(国税发[2003]12号)的有关规定,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出的《营业机构税务事项协查函》后30日内负责就协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函复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汇缴机构和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开展跨区域联合税务审计。以上,从2006年度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2007年2月28日印发)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 专家工作组意见

近期,就有关部门、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的新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属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了讨论,并就以下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一、问:如何认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答: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判 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 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二、问:企业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投资准则(以下简称"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如何处理?

答:企业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对子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区别情况处理:

- (一)企业无法可靠确定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应将按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 (二)企业能够可靠确定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等的公允价值的,应将属于因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2007.4 财会月刊(会计)•79•□

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已摊销金额后在首次 执行日的余额,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并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 旧或进行摊销,有关折旧或摊销计人合并利润表相关的投资 收益项目;无法将该余额分摊至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 债的,可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计人 合并利润表相关的投资收益项目,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 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 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三、问:首次执行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如何确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税率变动时如何处理?

答:在首次执行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以现行国家有关税收法规为基础确定适用税率。

未来期间适用税率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新的税率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有关调整金额计入变更当期的所得税费用等。

四、问: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在首次执行 日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如何处理?

答: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余额在首次执行日不予调整,即原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的安全费在首次执行日的余额不变。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企业应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费,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确认为负债,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企业在未来期间使用已计提的安全费时,冲减长期应付款。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待有关安全项目完工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问:上市公司在清欠过程中,控股股东通过放弃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抵偿其对上市公司的债务,上市公司作为减资的.会计上应当如何处理?

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 (一)上市公司取得控股股东用于抵偿债务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减资的,在办理有关的减资手续后,应当按照减资比例减少股本,所清偿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减少的股本之间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当冲减留存收益。
- (二)控股股东以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抵偿其对上市公司债务,应冲减的抵债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偿付的应付债务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六、问:首次执行日,企业原确认的股权分置流通权余额 如何处理?

答:(一)股权分置流通权余额的处理。首次执行日,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形成的股权分置流通权的余额,属于与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及与仍处于限售期的权益性投资相关的,应当全额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除此之外,首次执行日应将其余额及相关的权益性投资账面价值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划分,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其中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调整了首次执行日的留存收益后,应同时将该差额自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2007年1月1日以后,企业根据经批准的股权分置方案,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流通权,应当计入与其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再单设"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进行核算。

七、问:保险公司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如何处理?

答: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有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有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八、问: 企业自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应如何进 行处理?

答:企业自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应区别个别 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

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问: 企业将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为 公益性生物资产,应如何进行结转?

答:企业将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为公益性生物资产时,应当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考虑其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的,应当首先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以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的人账价值。

十、问:原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告的B股、H股等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日如何衔接?

答:原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日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能够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交易和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如持有至到期投资、借款费用等,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

未发行B股、H股的金融企业可比照处理。

(2007年2月1日印发)